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二、目的：積極培育國內優秀網球人才，協助頂尖選手爭取國際積分，獲得參與一級賽事機會並突破以往成績為國爭光；並鼓勵青少年選手初步轉入職業階段時參與更多國際賽事及訓練交流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及經驗值。

三、選手及教練遴選資格：

(一) 選手遴選條件

1、第一階段：男子6名、女子6名，依據2014年1月1日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四名，雙打前兩名。(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2014年1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2、第二階段：男子6名、女子6名，依據2014年7月1日公告之全國排名單打前四名，雙打前兩名。(單雙打同時錄取者，以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單雙打排名相同者，以2014年7月第1週世界排名較高者做為錄取項目；世界排名單雙打相同者，以單打為主)

(二) 教練遴選方式

由獲選選手提名之教練為教練。協助安排選手訓練及帶隊參加國際賽事。

四、訓練計畫：

(一) 總目標：突破2010年廣州亞運會3金2銀1銅成績，以獲得2014年仁川亞運會3金2銀2銅為目標。

(二) 階段目標：

1. 第一階段目標：以賽代訓累計積分，爭取參加2014仁川亞運資格。

2. 第二階段目標：2014年7月1日起至仁川亞運會奪得3金2銀2銅為最高目標。

(三) 培訓日期：

第一階段：自2014年元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共計181天。

第二階段：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84 天。

(四) 訓練方式：

本會全力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計畫規定，但基於網球項目特殊性，需長期在外參加各項職業賽事，爭取職業積分與排名，方能取得有利種子序位，以利奪牌計畫，故建議所有選手皆採取以賽代訓方式，方能依據各選手所需符合各不同訓練計畫。

五、督導考核：由協會組織選訓小組，在參賽時針對選手的表現做出記錄，並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狀態。培訓期間教練團需對選手健康檢查紀錄與體能技術精神及品德等相關資料檔案和定期辦理檢測，並以數據量化與系統化分析培訓績效。

六、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 運科：

1. 心理技能教授與諮詢：請支援一位運動心理老師教授，教練及選手心理技能技巧以及為選手及教練做心理諮商的工作。

2. 生理生化檢測：請支援培訓隊選手定期做生理生化檢測並提供數據給教練做為訓練課表的參考資料。

(二) 運動傷害防護：支援運動防護員(以賽代訓，國外比賽)。

(三) 醫療：復健、健檢、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

(五) 外籍教練：(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六) 情報蒐集：(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七、經費預算：2014年預算經費詳如附件一。

八、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配合本會兩年(訓練經費補助簽約日起計算)徵召參加各類國家代表隊(如台維斯盃、聯邦盃、東亞運、世青賽、世少賽、青年奧運、世大運等)。本項名單將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賽事分級考量出賽名單徵召選手。如拒絕徵召，本會有權要求退回本案相關訓練經費補助。

(二) 入選培訓隊之選手需和本會簽定培訓相關權利義務合約。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審核通過，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